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41900MADARXCB33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茂竹山路180号9栋8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RXCB33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08日至2029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延续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东莞市巴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省份 (2) 东莞市	东莞市 (3) [区县 (4)]	常平镇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茂竹山路180号9栋801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茂竹山路180号9栋801室		
行业类别 (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0'10.08''	中心纬度 (9)	22°56'4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900MADANXCB3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周明德	联系方式	1866511611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数据线	1000	万条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制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链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6)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工艺	数量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FQ-00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15)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线 材边角料、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口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公司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口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公司处理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废空桶、废空压机油、废活性 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口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口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公司处理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口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口隔声降噪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P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度坐标。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¹³位数，由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规则》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的代码登记主管机关赋予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终身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酱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溶剂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辅料。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水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油器、移动式隔油净化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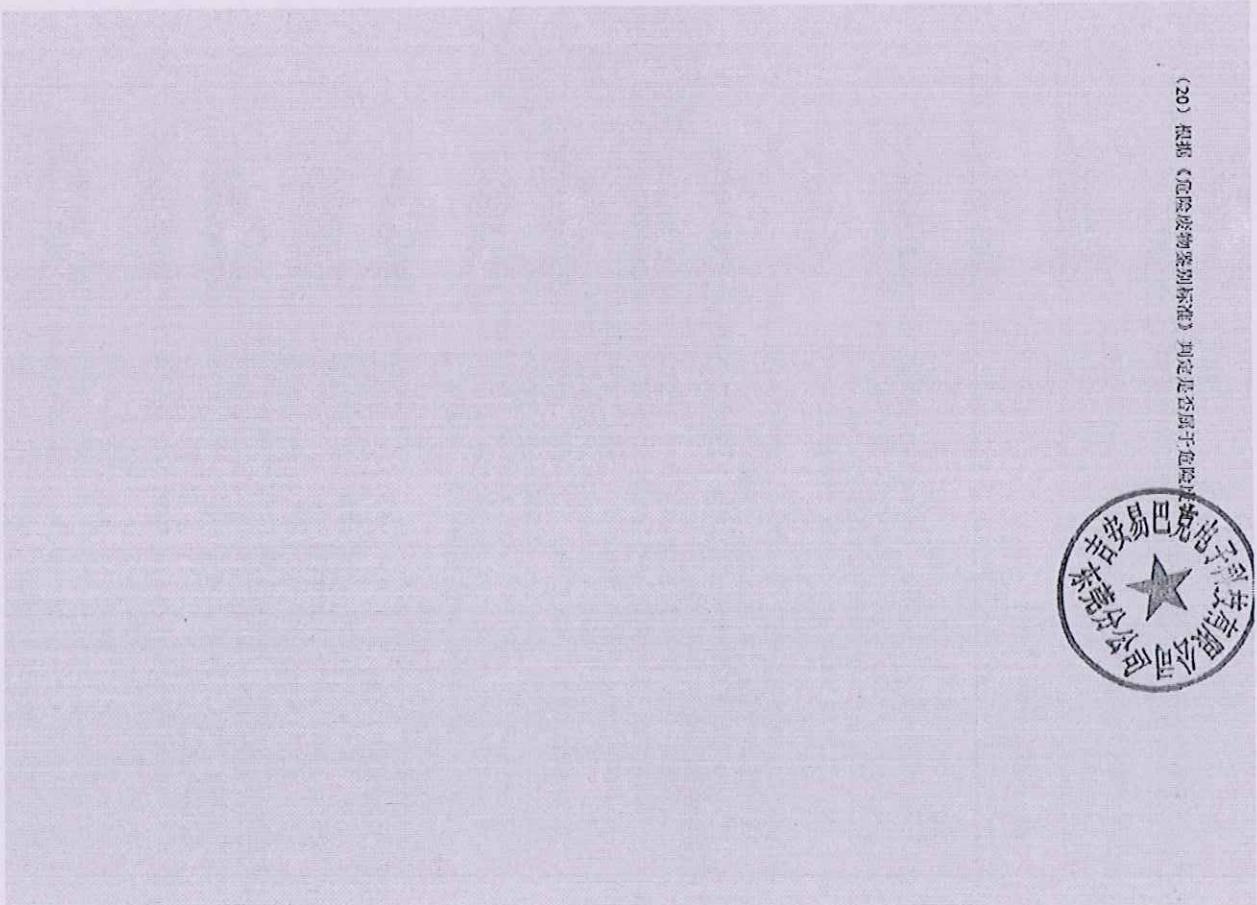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种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东莞市东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O.20240708002

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废物产生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宏图大道 170 号

信盈大厦 601-603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NO.20240708002

甲方：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宏图大道170号信盈大厦601-603号

信用代码：91441900MADARXGB33

负责人：电话：

乙方：东莞市东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卢屋社区二路16号101室

信用代码：91441900MADDT2UG89

负责人：殷洁荣 电话：13337025545

为更好地震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配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方保证本公司所涉及的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因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种类作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本公司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2. 甲方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请同意包装好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弃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若发现甲方交予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甲方要按标的责任处理。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必须分开物和严控废弃物。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和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二、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的资源和能力的相关公司合作。

2. 乙方知悉本合同的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服务所需要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件和牌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3. 乙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1)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遵守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甲方同意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绝对废物进行运输。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的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加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物产量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时，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 3 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受禁的主张。

三、回收废物的品种：

1. 废物的品种：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乙方首次现场查看固体废弃物为准）

四、交接事项：

1.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时，必须认清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

2. 检验方法：乙方在交接废弃物的现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检验。

3. 特处置的废弃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验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任何一方如遇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的责任。

五、费用结算：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量(吨)	费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6 t/a	3000 元/年
	塑胶边角料 线材边角料、次品	0.37 t/a 1.2 t/a	

1、本合同费用不含运输费及袋车费。

2、如需收运，需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1000 元/吨（运输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收费）；袋车费用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3、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 3000 元/年（不含税）。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款 10%，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所支付的收购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完全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回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回收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一方无故撕毁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盖章处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八、附则：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相关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与本公司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巴
收运联系人：易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市
收运联系人：司
联系电话：13537025545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六、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GYLHB-2024-0708-044

甲方: 惠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莲竹山路150号9栋801室
联系人: 陈小丽
电话:

乙方: 东莞市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创业路1号1栋101室
联系人: 陈小丽
电话: 189255396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4年07月08日起至2025年07月07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界定: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由乙方统一收集处理。
- 甲方将特别收集的危险废物集中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待危险废物混杂,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第1页共5页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中有关技术要求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特殊危险品）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资质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贮存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关许可证、资质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1	航空器机油桶	HW49 900-041-19	0.01	钢桶
2	发动机油瓶	JHW9 900-041-19	0.01	玻璃
3	液压油瓶	HW49 900-041-19	0.01	塑料
4	航空压机油	HW08 900-219-06	0.02	桶装
5	发动机油	HW49 900-039-19	0.05	袋装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向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产废情况制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转运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第 2 页 共 5 页

8.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协商结果。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甲方单方面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送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料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的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违约对方书面警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违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保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需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八条 10.1 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予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传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乙双方生产工艺或环境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
方各执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其经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
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在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
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乙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专用章



甲方：吉安易巴克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乙方：吉安易巴克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
法定（授权人）代表：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DGYLHB-2024-0708-044

甲方: 古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乙方: 东莞市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GYLHB-2024-0708-044)内容的补充。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华遍计重 (吨)	包装方 式	总价(元 /车)	超出部分
1	废空气压缩机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5 元/公斤	
2	脱硫剂(壳牌)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5 元/公斤	
3	废胶水罐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2500	5 元/公斤
4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0-08	0.02	桶装	5 元/公斤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袋装	5 元/公斤	

1. 以上为含税(含增值税发票)。

2. 重量含包装,如有卡板,则按卡板按理,15KG/个计重,塑料卡板按理15KG/个 计重。

3. 液体及浆状类废物容器内不得含水、油、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

危险物,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方可接收。

4. 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乙方则按 2000 元/车次

(7.8 米厢车)或者 2500 元/车次(9.7 米厢车)另收收银运输费用。

5. 以上为含税(含增值税发票)价格,结合当前物价值,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综合处

理及处置、运输等费用。

6. 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7. 此单价仅为双方商业机密,仅供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泄漏。

2.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时间:自 2024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止。

3. 危险废物的种类: 转移以乙方为准数据为准。

4. 乙方法人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 东莞市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江支行

账号: 1601 5019 010 0102 - 8

5.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付清服务费,未付款人,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服务。

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 古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第 5 页共 5 页



201719121001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H240719001

受检单位: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检测项目:

胶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8-31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